

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

为确保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所有学生在进行实验课之前，必须参加安全教育培训，做到“三懂、三会”，并要求通过安全考核后方可参加实验。

二、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管理，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工作，做好四防（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防事故）工作，随时做好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实验后必须认真检查水、电、气是否关闭，检查值日生工作是否认真；实验完毕按要求做好卫生工作，关闭水、电、煤气节门，关好实验室门窗。

（二）做好防火工作，各室配置灭火器具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，坚持经常性食品卫生安全教育，实验人员必须具备食品卫生知识，定期体检无健康证不得上岗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食品冷热、生熟分开的原则。

（五）实验人员统一着装（工作服）后方可参加实验。

三、实验室钥匙应由实验室保管员掌握，钥匙的配发、要报实验室主任备案，不得私自配制钥匙或给他人使用。

四、严禁在实验室吸烟，不准带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五、加强用电安全管理，不准超负荷用电。

六、贵重仪器设备存放房间，要安装防盗系统。

七、增强环保意识，力争安全环保达标率为 100%，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。

八、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要经常督促、检查安全管理工作。

九、认真登记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岗位日查、部门周查记录，若发现安全隐患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。

十、严禁违章操作，对于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，要保护现场，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采取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，对隐瞒不报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将按学校及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TUC-FIU 合作学院

酒店管理实验教学中心